

证券代码：430401

证券简称：声威电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文策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

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〉等 3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

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告文件，公告编号依次为 2020-011、2020-012、2020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及<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制订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及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张月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